

(即時發佈)
致 各大傳媒編輯：

2015年9月20日



香港律師會的聲明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主任張曉明於 2015 年 9 月 12 日發表「正確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特點」的致辭

1. 律師會留意到最近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主任張曉明先生在 2015 年 9 月 12 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布 25 週年研討會」的演講在社會上引起論。
2. 律師會尊重不同人士對張先生的演辭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我們不會評論涉及政治議題的意見。
3. 可是我們必須重申社會應該強烈支持的兩個基本原則：(1) 司法獨立對法治的重要，及(2) 香港司法機構的專業及其制度健全。

法治和司法獨立的關係

4. 法治是一個所有社會都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法治包含三個理念：第一、所有人、機構和實體，不論公營或私營，不論是否屬政府的一部分，都必須遵守同一套經頒布生效的法例，而在執行時須一視同仁；第二、市民之間，以至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爭議，都應由一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公平公正地作出裁斷；第三、國際人權的標準和準則，實際上受各界尊重，得到有效保障。¹要讓法治得以實踐，我們必須採取相應措施，確保所有行為都符合以下原則：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須守法、公平執法、三權分立、公眾可參與法律制定的決策過程、法律的確定性、執行法律時不可任意妄為，及法律和程序必須清晰透明。

¹ Andrew KN Li, 'The Importance of the Rule of Law', (2013) 43 *Hong Kong Law Journal* 795, 796-797

5. 司法獨立是執行法治理念的重要基石。司法機關必須獨立於行政和立法機關，才可在行政或立法機關濫用權力時作出有效制衡，這點十分重要。
6. 在香港，司法獨立的理念已經深入人心，得到各界尊崇，並且受《基本法》以下憲制性條文保障：
 - 第二條確保香港可依照《基本法》的規定，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第十九條訂明香港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
 - 第八十五條規定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八十八條規定法官根據一個由香港法官、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法定組織（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7. 以上所述司法機關的憲制地位，同樣在香港的司法制度中得到確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法官在 2014 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致辭時指出：

「《基本法》清楚訂明……並以頗為明確的字眼界定〔立法、行政和司法機關〕的不同角色。就司法機構而言，其憲制角色所涉及的範圍是司法權力的行使，即依據法律審理訴諸法院的糾紛。香港法官的獨立性、對法律持正不阿的精神的尊重，以及司法機構的憲制責任，都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層面。」
8. 香港的法院一直以來都強調司法獨立的重要，這項原則從不同法院作出的有關判詞的引文清晰可見：
 - 「……解釋法律便屬法院的事務，此乃特區法院獲授予獨立司法權的必然結果。這由三權分立論產生出來的原則乃普通法的基本原則，並藉《基本法》在香港繼續保存下來。」²
 - 「《基本法》確立了行政、立法和司法必須三權分立的原則。」³
 - 「《基本法》體現了三權分立的原則，即賦予香港一套以法治為基礎的制度，並據此承認『法律的制定、執行和裁決三者必須作出區分』此一重要原則。」⁴

² 入境事務處處長對莊豐源 (2001) 4 HKCFAR 211, 223G-H 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

³ 劉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5 HKCFAR 415, 101 段（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及常任法官李義）

香港司法機構的專業性

9. 律師會亦注意到社會上有意見指出，部份法官未能完全理解《基本法》，或對《基本法》存有誤解。
10. 律師會對香港司法機構的專業性有充分信心。
11. 首先，選拔香港司法人員的過程十分嚴謹，制度確保只有符合剛正不阿、獨立專業的必備標準，及本身擁有豐富法律執業經驗者，才可獲考慮和被任命為司法人員。
12.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司法機構的成員在過去，即使受到人身威嚇，依然獨立公正地履行其職責。
13. 香港司法機構的專業性，從被受尊崇的海外法官對終審法院作出的寶貴貢獻，得到充分證實。《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換言之，法庭的所有裁決最終都可由包括本地和外地最具聲望的法官所組成的法院作最終裁決。世界上並非有許多司法體制可以如此開放和獨立地容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海外法官參與。
14. 這些海外的普通法法官在其本身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已是享負盛名。他們對維持香港司法機構為人稱羨的高水平，功不可沒。

制衡機制

15. 律師會留意到，張先生的演辭亦引起社會人士對行政、立法和司法之間的互相制衡，展開討論。無可否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存在三權互相制衡的情況。對於行政和立法機關互相制衡的觀察，可參考附件的內容。
16. 香港在社會和經濟上的成就，建基於各界恪守法治精神，並對司法獨立採取堅定不移的原則。

⁴ *Lau Kwok Fai Bernard & Ors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AL 177 and 180/2002, 2013年6月10日（高等法院夏正民法官）

結語

17. 香港社會一直尊重法治和獨立、專業的司法機構。國際社會都對這些原則推崇備至，而這些原則亦被視為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基石。對這些原則的高度尊重，以及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心，是建基於長遠的司法歷史、努力建立的傳統、堅實的憲法基礎，以及一眾出色和專業的法官的不斷努力，這些原則都不容及不應妥協、被削弱或牽連到政治爭議中。

香港律師會
2015年9月20日

香港特區的現行政治體制下互相制衡的情況的觀察

行政機關

- a.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區政府、決定政府政策、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管員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主要官員的職務、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 b. 根據第六十二條，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區政府行使相關職權，包括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及附屬法規。
- c. 行政長官在立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包括簽署和公佈法案（第四十八條和第七十六條）。
- d. 根據第七十四條，立法會議員不可提出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律草案。凡涉及政府政策的草案，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 e. 第五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是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第六十條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並對立法會負責，所以行政長官作為政府行政機關的一員，必須遵守法律。

立法機關

- f. 立法會的職權包括：制定法律、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稅收和公共開支，和監察政府的工作。立法會亦有權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並在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時，提出彈劾案（第七十三條）。
- g. 根據《基本法》，行政和立法機關可互相制衡。例如，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佈。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而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解散立法會。如重選的立法會仍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行政長官必須辭職（第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二條）。
- h. 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亦須向立法會負責。例如，政府必須執行立法會通過的法律，並答覆立法會議員對政府工作的質詢。行政長官須定期向立法會

作施政報告，以闡釋政府的施政方針。政府的徵稅和公共開支建議亦須經立法會批准（第六十四條）。